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6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提出本报告是为了向大会通报秘书长为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本报告具体侧重说明为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第一和第三节所载各项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上诉过程管理审查的报告（A/59/408）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将另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监察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二节所载各项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秘书长应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已经成立。该小组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秘书长向大会转交了该报告（见 A/61/205）。根据大会要求，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出他的评论意见。

* A/61/150。

** 因进行广泛协商，提出本文件的时间被延后。



一. 引言

A. 报告缘起和宗旨

1. 大会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执行一系列措施，改进联合国内部司法过程。决议中详列的各项措施分属四个领域：

- (a) 贯穿各方面的问题：一般指导方针；
- (b) 非正式司法机制；
- (c) 正式司法机制；
- (d)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

2. 本报告的宗旨是向大会通报秘书长为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B. 报告结构和范围

3. 本报告第二节详细介绍为执行与贯穿各方面的问题——一般指导方针有关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将在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单独报告（见 A/60/376 以及监察员办公室正在编写的另一份报告）中介绍关于非正式司法机制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下文第三节重点介绍与改进正式司法机制有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秘书长应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该小组的职权范围中指示该小组提出工作人员冤情解决制度的新模式。秘书长执行了该决定，重新设计小组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作。2006 年 7 月 20 日，该小组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秘书长随后再其转递给了大会（见 A/61/205）。

5. 大会还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52 段请秘书长提出他对重新设计小组所提建议的评论意见，并就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出估计。这些评论意见将编入单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6. 改进现行司法系统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重新设计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查整个司法系统。鉴于重新设计小组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所述措施的职权范围很全面，因而在执行中谨慎避免过早影响重新设计小组工作结果。

二. 贯穿各方面的问题

7.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3 至 17 段审议了贯穿各方面的若干问题，具体规定了为加强整个秘书处司法系统而需采取的措施。这些问题包括：(a) 时限；(b) 在作出申诉裁决过程中看似存在利益冲突；(c) 培训所有参与司法系统工

作的工作人员；(d) 促使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陪审员制度”）；(e) 主管人员财务赔偿责任。大会在第 15 段中还请秘书长在符合同一决议规定的前提下迅速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A/59/408）所载关于对联合国申诉过程进行管理审查的建议。

8. 下文介绍了上文第 7 段所叙述每个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上文所述监督厅报告所载关于贯穿各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时限

9.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16 段中决定，一旦有足够的力量，至迟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申诉程序中强制执行监督厅报告所建议的时限规定。

10. 在这方面，监督厅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两项建议：

(a) 建议 1：“采用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列申诉程序时间表，该时间表既列出目前的程序时限，也列出了监督厅提出的新时限。指示联合申诉委员会各秘书处对其程序规则作相应修正”；

(b) 建议 4：“指示联合申诉委员会各秘书处修正程序规则，规定主持人只可将答辩人准备初步答复的规定时限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如果时限未得到遵守，主持人应确定是否可在答辩人未作答复的情况下继续审理案件”。

11. 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各地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自身立法进程范围内修正各自程序规则的工作已进入不同阶段，修订规则的目的是使其符合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述的监督厅各项建议。

12. 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修订程序规则，以反映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述的监督厅关于时限的建议。预计新委员会将在订于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新规则。根据拟议的新程序规则，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预期将立即实施附件三步骤 4、5 和 6。但是，鉴于目前的案件积压情况，该附件步骤 7 所述的时限将不立即付诸实施。关于该附件步骤 8，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几乎所有案件都将遵守拟议的时限，但该秘书处表示担心某个小组可能无法在两个月时间内审理某些案件。

13. 纽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尚未正式修订程序规则，但一些秘书处在实践中或多或少地遵守了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述的时限。例如，2005 年下半年，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实行了一系列临时措施，对准许延长行政法股对 2005 年年底之前所提申诉状提出答辩方辩状的时限作了限制，作为充分执行申诉过程时限的第一步。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提出的申诉，如果行政法股不能在规定的两个月时间内提出答辩方辩状，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仅允许该股延长答复时限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在准许这些延长时限请求时，有

一项谅解：除非有迫不得已的原因，将不再考虑此种请求。确保遵守时限的另一项措施是，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告知各当事方，他们必须遵守提出其他书状的规定时限，并且警告说，如果不及时提出意见和评论，联合申诉委员会小组将根据原始书面呈件审议其案件。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行政法股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提案件的绝大多数答辩方辩状。

B. 看似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应采取措施，消除看似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着手将裁决申诉的职责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转给秘书长办公厅。这项决定来自监督厅报告建议 14。

15. 在审议移交申诉裁决职责的要求落实情况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a) 需要作出裁决的申诉数目每年为 80 至 90 个案件；

(b) 对申诉作出裁决的规定时限是 30 天；

(c) 必须在更短时间内、通常是在收到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后一至两天内，有时是在当日，对暂缓行动要求作出裁决（这是上诉过程的一部分，每年大约有 30 项）；

(d) 大会的要求仅涉及申诉裁决，不涉及纪律案件裁决，因此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仍将代表秘书长对纪律案件（每年 20 至 40 起）作出裁决。

16. 在审议上述因素之后得出的结论是，秘书长办公厅目前的组成、结构和紧迫工作需要使它不可能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大会赋予的这项重要任务。事实上，秘书长办公厅没有能力接管每年裁决 80 至 90 个申诉案件的工作负荷。

17. 在这方面，据认为，如果在缺乏必要能力的情况下仍移交职责，那么最乐观的情形将是，裁决进程极度延误，而最糟糕的情形则是，裁决进程完全停顿。由此造成的延误将对整个司法系统产生严重影响，因为这不仅对司法系统的及时运作造成负面影响，而且将对上诉人本人和一般工作人员士气造成负面影响。而且，此后造成的延误将使积压案件增加，使本组织面临财务赔偿风险，因为行政法庭将根据其正常做法，对延误以及行政当局不遵守规定时限的情形作出赔偿判决。如果这些延误所牵涉的是对暂缓行动请求的裁决，后果将更加严重。在这些请求中，多数都要求“冻结”关于终止或不延长工作人员任用的决定。不及时对这些请求作出裁决既不利于工作人员，也不利于本组织，而且如果工作人员提出有力初步证据证明应该暂缓行动，但却没有准予立即补救，则会增加作不必要损害赔偿的风险。

18. 鉴于上述考虑，现在没有其他办法，只得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继续行使秘书长授予的接受或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就有关申诉所提建议的权力。

C. 培训

19.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10 段吁请秘书长定期在每个总部工作地点为参与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培训。决议第 34 段专门谈到联合申诉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为委员会成员提供适当培训的重要性。监督厅在其报告建议 15 中确认，有必要每年在各总部工作地点为参与司法程序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为期两天的训练班。

20. 现在已经采取步骤，执行这些要求，向参与司法过程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例如，2005 年 9 月任命的纽约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所有成员于 2005 年 11 月参加了一个培训班。培训班还包括由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发表演讲。共有 55 人登记参加。预计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将在 2006 年秋季接受类似培训。同样，2006 年 5 月任命的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在同年 6 月参加了一个培训班。培训班讨论了与法庭司法判例相关的程序问题和实质事项。

21. 在日内瓦，目前的做法是，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每届成员新任期开始时为这些秘书处的成员举办培训。

22. 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办公室定期为该小组成员举办讨论会和培训班。此外，还根据每个成员的需要和要求，进行个别介绍和上岗培训。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办公室还向一般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向他们介绍他们的权利，鼓励他们志愿参与。2005 年和 2006 年，共举办了 12 次讨论会/培训班，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例如：调解；纪律程序；合同与仲裁；性骚扰指控的调查和事实认定；与法庭法官举行问答会议；职业操守；利益冲突）。

23. 人力资源管理厅已采取步骤，执行监督厅报告中关于每年举办为期两天的培训班的建议 15。人力资源管理厅将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合作，并在可能情况下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为现有司法系统参与者设计一个方案。预计这个方案将在 2006 年第四季度执行。该方案的宗旨是，在审议重新设计小组建议之前，提高现有系统的效率。

D. 促使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活动

24. 秘书长在他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449）第 30 段提议，应舍弃完全依赖志愿人员的申诉制度，使联合申诉委员会转为“陪审团”制度，以解决因难以找到足够数目的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而造成的延误。根据这项提议，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探讨这一选择办法所牵涉的问题。但是，鉴于同一决议设立了重新设计小组，而且秘书长尚未对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认为，在这个时候进一步探讨这一选择为时过早。

E. 主管人员的财务赔偿责任

25.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报告关于主管人员财务赔偿责任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4/14）的落实情况。

26. 秘书处落实ST/SGB/2004/14¹的第一个步骤是发布了一项关于工作人员严重过失财务责任的行政指示(ST/AI/2004/3)规定在涉嫌因严重过失而使本组织蒙受财务损失的情形下应遵守的具体程序。该行政指示1.3节对“严重过失”的定义是,“极端和故意或鲁莽地不采取常人应采取的行动,实施或不实施本组织条例和细则,造成非常严重的过失”。在适用追讨财务损失程序方面,具体排除了本组织因非故意失误、疏忽或一般过失或因无法预见某项特定行动的负面后果而蒙受的财务损失。迄今为止,尚未根据新程序处理任何严重过失案件。

三. 正式司法机制

27. 大会第59/283号决议请秘书长执行旨在改进正式司法机制不同组成部分的措施。下文详细说明了如下机构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a) 法律顾问小组;(b) 行政法股;(c) 联合申诉委员会;(d) 联合国行政法庭。

A. 法律顾问小组

28. 监督厅在其报告的建议13中建议考虑在纽约法律顾问小组增设一个专业人员员额,任职者也将向其他总部工作地点的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支持。按照这项建议,大会核可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用于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以及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下设立一个P-4级法律干事。这些经费已用于征聘5名非全时法律干事(他们在第一年里为118个案件提供了咨询),以及一名负责建立和维持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接到的所有案件的数据库的咨询员(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间新增252个案例)。

29. 大会第59/283号决议第28段请秘书长考虑在第28A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编列旅费,以便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从事外展活动。现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了前往三个工作地点所需的旅费计划,后者认定这种外展活动的费用应当在现有资源内解决。迄今未向上述目的旅行费用提供任何额外资源。然而,纽约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继续提供广泛的培训方案,作为外展活动的一部分(见上文第22段)。

B. 行政法股

30. 为了增进主管人员在上诉过程中予以合作并加强其问责制,大会第59/283号决议第32段请秘书长确保主管人员在八周内向行政法股提出书面解释,不得延期,并决定履行这项责任是主管人员考绩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还在同一决议第33段中决定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第111.2条(a),规定欲对行政决定提出申

¹ ST/SGB/2004/14将工作人员细则第112.3条修正如下:“因工作人员严重过失,或违反任何条例、细则或行政指示,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财务损失时,可要求该工作人员赔偿一部分或全部损失。”

诉的工作人员应将发给秘书长的关于申请案件复核的信件副本送交各自部、厅、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2 和建议 3 也载列了类似的规定。

31. 按照大会的要求,《工作人员细则》111.2 条(a)经过了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欲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首先写信给秘书长,并将副本送交他们所在的部、厅、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一份副本,要求对行政决定进行复核。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自 2005 年 6 月起例行告诉主管人员注意(a)进行行政复核的有关要求;(b)他们对说明有争议决定的理由的责任;(c)行政复核和提出其评论意见的时限。在 2007 年对考绩制度进行审查过程中,将讨论如何执行大会关于应把主管人员在申诉过程中履行责任的情况纳入其考绩内容的决定的问题。

32.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30 段请秘书长提出建议,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来分开行政法股的职能(行政审查、申诉、纪律事项及咨询服务),以避免利益冲突。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883)涉及这项请求。此外还应当指出,此事将按照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并纳入秘书长有关评论的建议,加以重新讨论。

33. 行政法股的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增加工作人员以减少在编写答辩人答复时出现延误的必要性,都是监督厅报告建议 5 和建议 8 中涉及的问题。在核可增设一个 P-3 员额之后,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聘用了一名工作人员。在该职位填补后 6 月之内,将对这个增设的法律干事员额进行一次影响评估。

34. 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5 要求管理事务部考虑是否需要修正《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秘书长应在答辩人未于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情况下,自动核准申诉人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如果确实如监督厅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答辩人未及时作出答复主要是因为资源不足,则增加资源或可成为适当的解决办法。此外,为了避免频繁改动《工作人员细则》,预计将按照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重新讨论是否应当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的问题。这些建议和评论意见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C. 联合申诉委员会

35. 监督厅报告中有数项建议重点谈到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的的问题。这些建议涉及程序规则的修正、适当的能力、年度会议、以及电子追踪系统。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见下文所述。

修正程序规则

36. 以下是上文第 35 段所述建议中的三项:

“(a) 建议 4: 指示联合申诉委员会各秘书处修正程序规则,规定主持人只可准许答辩人延期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以便答辩人准备初步

答复。如果时限未得到遵守，主持人应确定是否可在答辩人未作答复的情况下着手审理；

“(b) 建议 6：指示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修正委员会程序规则，规定答辩状中应有答辩人的答复和申诉人的意见，并在需要时有答辩人的再次评论和申诉人的最后陈述。如最后期限未得到严格遵守，可宣布案件已被放弃，或可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着手审理；

“(c) 建议 7：指示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修正委员会程序规则，授权主持人将涉及不续合同的案件排在待审案件之首，因为考虑到失业对经济收入的影响，长期的延误将造成不应有的困难。”

37. 正如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报告的那样，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审查各自程序规则以进行修正的工作，已进入不同的阶段；审查工作按各自立法进程进行，以使这些规则符合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述的监督厅各项建议。尽管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的程序规则尚未正式修正，但这些秘书处实际上或多或少都在遵守监督厅报告附件三所确定的时限。

38. 监督厅报告中已经提到，秘书处没有接受建议 7，原因是涉及不续合同的案件相当多，而优先处理这些案件对于那些不仅更早提出索赔、而且认为其索赔要求与涉及不续合同的索赔同样正当的申诉者来说，是不公平的。

足够的能力

39. 监督厅在其报告建议 9 中建议继续进行目前的努力，利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来提高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便消除积压，并增加一个 P-3 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以防出现新的积压。监督厅还建议将该临时安排正规化，以便有一名全职主持人，并利用为主持人规定的权力来简化委员会的工作。

40.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为维持最初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范围内核可的 P-3 级别法律干事员额编列了经费。此外，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批准了关于在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置一个 P-5 级别员额以落实有关设置一全职主持人的建议的要求。鉴于联合申诉委员会现任主持人的任期于 2006 年 10 月底结束，为了填补这一职位，已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向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发出了一封信，要求他们提名自己或其他人担任这一职务。² 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由于绝大多数现任主席（22 人中有 16 人）的职务为主任职等，可供考虑担任联合申诉委员会全职主持人职务的可用且具备资格的主席人选相当有限。

² 《工作人员细则》111.1(e)规定，只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主席才可担任委员会的主持人。

41. 监督厅在建议 10 中建议加强日内瓦委员会秘书处的现有员额配置，办法是将一个 P-2 员额的职等提升为 P-3，以便于设立一个不须每两年就要轮调的副秘书长员额，从而提高机构稳定性和生产力。监督厅还建议分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直至积压得到消除。在这方面，大会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批准了关于改叙一个 P-2 员额，以便设置 P-3 级别副秘书长员额的请求。预计将在年底前发布这一空缺通知。此外，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已用于聘用两名法律干事来消除积压。然而，由于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案件大幅度增加，将需要在 2007 年延长两名法律干事的任期。

42. 监督厅在建议 11 中建议为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设立一个 P-3 职等的全职秘书员额和一个非全职的行政助理职位。在这方面，大会已结合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核可设置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 G-4 员额。P-3 员额的空缺通知已经公布，甄选任职者的工作预计将很快最后完成。

43. 关于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的目的是要派一名协理专家处理目前积压的案件，以便加强其秘书处的能力。在这方面，已经为一名协理专家提供了经费。此外，大会结合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批准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请求，以消除积压。监督厅还进一步建议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将其管辖权扩展至非洲经济委员会。扩展管辖范围将需要修改程序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111.2(d)，并将在审议重新设计小组提出的建议时再次讨论。建议 12 中详述了另外三项措施：(a) 建立案件追踪和规划系统；(b) 将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4 个增至 36 个，以便于设立一个小组；(c) 确保分配给其秘书承担的职能不会与他的核心职责形成利益冲突。如下文第 48 段所述，第一项措施已经执行。此外还制定了一项消除积压的计划。计划制定后，积压已经大量减少。鉴于现任成员任期于 10 月底结束，第二项措施将根据新成员的提名来执行。第三项措施已经充分执行。

年度会议

44. 监督厅在建议 16 中建议指示在纽约的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以及其他总部工作地点主任与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成员、代表答辩人的官员和法律顾问小组举行年度会议。2005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有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新成员参加的会议。2006 年，将结合上文第 23 段所述人力资源管理厅举办的每年一次培训课程，在纽约举行会议。

45. 关于其他总部工作地点的年度会议，日内瓦只有在新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承担起他们的职责后才可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然而，2006 年 10 月，新成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将讨论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将视主任能否出席的情况而安排会议。在维也纳，在 2006 年 1 月任命了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新成员之后，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主任指定的官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内罗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将被要求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

电子追踪系统

46. 监督厅在建议 17 中建议指示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四个秘书处采用标准化电子追踪系统，用以提供关于申诉程序中预定时限和实际数据的充足资料。新的追踪系统建立后，应能提供所有必要资料，供定期监测申诉程序的趋势，而且有关各方均可查阅。它在建议 18 中建议建立一个有密码保护的电子系统，使工作人员确切了解其申诉的进展情况。

47. 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升级其申诉数据库并扩大其规模，现保存着有关预定时限的资料和其他重要数据，作为更好地监测每项申诉进展情况的追踪设备。目前正在建立一个针对纪律案件的类似数据库。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还维持着一个因特网网站：www.un.org/jab。上诉人和其他感兴趣的人士可从世界各地任何地方进入该网站，取阅关于申诉进程的一般性资料以及关于其申诉进展情况的基本资料。为了保密，该网站仅按号码而非按名字显示某一上诉案。

48. 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自己的追踪系统，其中保存有关每一件上诉案进展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然而，由于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未编制足够的能力，致使无法执行关于建立一个有密码保护的电子系统以使工作人员能够确切了解其申诉进展情况的建议。在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升级并扩大其现有追踪系统，以期一旦征聘到大会批准的秘书（P-3）和行政助理后，立即监测申诉案。正如监督厅所建议的那样，新的系统将使上诉人可以在网上追踪其申诉案件。最后，内罗毕已建立一个电子追踪系统，保存关于每件申诉和预定时限的数据。新的系统让工作人员能够通过使用由密码保护的电子系统，确切了解其申诉的进展情况。

D. 联合国行政法庭

49.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36 段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把法庭的资源从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转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行政法庭的资源转移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落实。

50.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37 段请秘书长通过确保向法庭秘书处提供专属的行政和后勤服务等方法，保证法庭立即具有独立性。为了满足这项要求，秘书处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议为该法庭设立一个单独的行政办公室，配备一个 P-3 级别的行政干事员额和一个一般工作人员级别的行政助理员额，以处理法庭秘书处的财政和人事事务以及在法庭开庭期间提供后勤服务和支助。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中拒绝了这项提议（见 A/60/7/Add. 1）。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办公厅执行办公室现在为该法庭秘书处提供人事服务。

51.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40 段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措施已经落实，而且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中关于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辖区内行政法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的规定经修正后，现要求法官应具备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第 3 条的修正内容将适用于该法庭新法官的选举。根据第 59/283 号决议第 42 段的规定，一旦法庭所有法官达到经过修正的规约第 3 条的标准，秘书长将提出对其补偿的建议。

52.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46 段请该法庭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鉴于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进行了类似的工作，联合国行政法庭决定等待这项工作的结果，其后再开始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亚洲开发银行的审查最近已经完成，联合国行政法庭现在可以进行自己的审查，吸收亚洲开发银行审查工作的相关调查结果。

四. 结论

53. 尽管本报告陈述了第 59/283 号决议中各项决定和要求的落实情况，但秘书长请大会注意：为加强秘书处内部司法系统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会由于大会对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作出的任何决定而作进一步改变。